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弃权次数）
戴亦一	13	7	6	0	0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出席2次，分别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对于2016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2016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要求发表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与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审议出售安溪置业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

于与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安溪置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安溪置业与福建怡和关联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关于补充审议与泉州绿农2011年-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补充审议与和昌福建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和租赁协议中收取资金占用费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4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要求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5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由于本次会议表决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要求，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售所持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8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新增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9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实

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2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以及董事会决议各项事项严格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科技创新、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2、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16年5月2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2016年下半年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2）2016年12月28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公

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16年2月16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对完成收购的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管理现状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建议。

（2）2016年11月9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16年5月19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建议公司加大对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搜寻力度。

（2）2016年9月21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自律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决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工作展望

2017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九、联系方式

E-mail: yydai@xmu.edu.cn

独立董事：戴亦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